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濠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Melco Leisure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3.24%，而 Crown 則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3.24%。

#### 新濠

新濠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東南亞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經營兩個分部：消閒、博彩及娛樂；以及物業及其他投資。消閒、博彩及娛樂分部提供餐飲、娛樂及相關服務。新濠擁有約 38.6% 股權的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在紐約泛歐全美證券交易所上市，參與向泛亞洲博彩業提供電子博彩機，並在 IndoChina 經營賭場。新濠擁有 35.3% 實際全面攤薄權益的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假設所有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於香港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經營中式彩票業務，主要提供及經營無紙化彩票業務。新濠擁有 28.7% 權益的 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為中國亞布力一處滑雪勝地的開發商，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新濠亦經營餐廳（主要為香港的海上餐廳珍寶王國），並持有及租賃海鮮舫，包括提供管理服務。新濠前稱澳門電燈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更名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於一九一零年成立並於一九二七年在聯交所上市。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兩節。根據新濠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年度報告，新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為 125.2 百萬港元。

#### Crown

Crown 為澳洲最大的娛樂集團之一。Crown 的核心業務及投資為綜合渡假村業務。Crown 全資擁有並經營澳洲兩個領先的綜合渡假村，分別為位於墨爾本的 Crown Melbourne 及位於柏斯的 Burswood。Crown 亦全資擁有並經營位於倫敦的 Aspinalls Club。Crown Melbourne 是南半球最大的綜合渡假村，設有娛樂場、酒店、多功能廳、餐廳、商場及娛樂設施。娛樂場目前有 2,500 台電子博彩機，亦獲准經營 500 張賭桌。其三間酒店提供約 1,600 間客房，包括 31 幢豪華別墅。Burswood 是柏斯頂級綜合渡假村，設有一間娛樂場、兩間國際酒店、會議中心、20,000 個座位的 Burswood Dome 以及獲獎的餐飲門市。娛樂場獲准經營 2,000 台電子博彩機及 220 張賭桌。位於梅費爾的 Aspinalls Club 是倫敦的高端娛樂場，亦是倫敦西部主要娛樂區五家持牌高端娛樂場之一。此外，Crown 擁有的博彩投資組合逐步擴展，配合 Crown 現有的核心業務。Crown 擁有 Aspers Group 50% 權益，而 Aspers Group 在英國斯旺西及紐卡斯爾擁有並經營娛樂場，亦持有位於北安普頓的另一間娛樂場 50% 權益。Aspers Group 亦就位於倫敦斯特拉特福的娛樂場取得娛樂場牌照，該娛樂場預期於二零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一一年十二月開幕。Crown 亦擁有 Cannery Casino Resorts, LLC 的24.5%權益，而 Cannery Casino Resorts, LLC 分別在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及賓夕法尼亞州匹茲堡擁有並經營兩間娛樂場以及一間娛樂場及賽馬場，亦持有拉斯維加斯另一間娛樂場的租賃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兩節。根據 Crown 於其網站及澳洲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年度報告，Crown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為2,409.2百萬澳元。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理由如下：

####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董事亦兼任新濠董事會成員。何猷龍先生為新濠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鍾玉文先生為新濠的執行董事，另外兩名董事 James Douglas Packer 先生及 Rowen Bruce Craigie 先生亦為 Crown 的董事而 William Todd Nisbet 先生為 Crown 的執行副總裁。上述五名董事中僅何猷龍先生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其餘四名董事鍾玉文先生、James Douglas Packer 先生、Rowen Bruce Craigie 先生及 William Todd Nisbet 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其他董事概無於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職位。倘董事亦擔任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的董事會職務，則彼等確認不會出席與有關控股股東可能訂立交易的董事會商討會且不會就該等事宜投票。屆時董事會將包括王志浩先生、William Todd Nisbet 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餘下董事會成員均擁有充足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且會獲得高級管理層的協助。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姓名	上市後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於新濠 擔任的職位	於 Crown 擔任的職位
何猷龍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主席兼執行董事	無
James Douglas Packer	聯席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無	執行主席兼董事
王志浩	非執行董事	無	無
鍾玉文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無
William Todd Nisbet	非執行董事	無	執行副總裁
Rowen Bruce Craigie	非執行董事	無	行政總裁兼 董事總經理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胡文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徐耀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Robert Wason Macti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猷龍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而 James Douglas Packer 先生於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前後一直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此項安排旨在(i)共同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原是新濠與 Crown 的合資公司)的業務；及(ii)加強新濠與 Crown 的合作。此外，根據澳門相關法規規定，持有次特許經營權的公司的10%已發行股本必須由一名身為澳門永久居民的董事總經理持有。James Douglas Packer 先生及何猷龍先生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經驗並熟悉企業管治事宜。此外，何猷龍先生對企業營運及澳門博彩業的認知及商業網絡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儘管何猷龍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職位，更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惟董事相信上述安排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我們高級管理層大部分成員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或期間絕大部分時間履行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責任。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責任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支出決定及執行本集團日常業務策略，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除何猷龍先生(新濠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擔任控股股東的董事或管理職務。

我們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本身作為本公司董事須履行的誠信責任，即(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履行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於任何董事會擬議的合約安排或其他方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擁有利益的董事不得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我們的企業管治指引要求各董事迴避影響其個人事務或專有權益的任何討論或決定。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會獨立作出商業決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亦會考慮高級管理層的建議後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即使所有其他董事均不得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惟不大可能發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能有效工作。自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我們尚未遇到上述情況。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能在獨立於控股股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東的情況下管理本集團。為維持透明度，我們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因有利益衝突而缺席的董事會會議之詳情。年度報告亦會披露出席該等會議的人士以及通過的決議。

### 營運獨立

我們可全面控制資產，以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提供任何大量收益、技術、產品開發、人員或市場推廣。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經營業務。我們已制訂組織架構，由不同職能部門組成，各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亦制訂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促進業務有效營運。與控股股東進行的交易均受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協議規管，而我們相信相關交易條款均屬公平合理。過往與控股股東進行的交易包括控股股東與我們互相提供行政服務、租賃服務、酒店與娛樂服務及博彩系統維護服務。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倘控股股東無法按合理條款提供該等服務，則我們可選擇能按可比較條款提供產品或服務的第三方。因此，董事會認為我們的營運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日後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審計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由足夠的專責財務會計人員負責。我們亦設立獨立銀行賬戶及獨立稅務登記。我們的財務營運均由財務部門處理，運作獨立於控股股東，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共用其他職能或資源。我們的財務部門職能包括財務、財政及現金管理。

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我們可進行融資，過往曾發售人民幣債券及優先票據足以為證。我們亦可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二零零六年，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各自向我們提供股東貸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收購澳門新濠鋒與新濠天地地盤以及建設澳門新濠鋒與新濠天地。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分別為578.6百萬港元(約74.3百萬美元)及321.2百萬港元(約41.3百萬美元)。

股東貸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轉換為股本，並於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間作出相關調整，以確保其繼續維持相同比例的本公司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股東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董事相信我們的財務可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

### 不競爭及衝突管理

根據新濠及 Crown 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生效的股東契約，除透過我們外，新濠及 Crown 不得(亦必須確保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及主要股東不會)在澳門直接或間接擁有、經營或管理娛樂場、博彩角子機業務或娛樂場酒店(「獨家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於澳門擁有、經營或管理上述業務的實體的權益，惟新濠及 Crown 可收購及持有從事上述業務的公眾公司具投票權證券不超過5%除外。然而，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後，新濠及 Crown 可共同從事獨家業務。同樣，經我們及 Crown 事先書面同意後，新濠可從事獨家業務，而經我們及新濠事先書面同意後，Crown 可從事獨家業務。自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在納斯達克上市起，任何控股股東並無聯繫我們，徵詢我們的書面同意以把握商機經營獨家業務。倘控股股東徵詢我們的書面同意，則有關決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作出，而控股股東須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供彼等考慮。然而，謹此說明，控股股東確認發現的任何獨家業務商機會直接向本公司提出。

倘任一控股股東違反股東契約的不競爭條款，則訂約方(包括我們)有權於六個月糾正期後針對違約方尋求禁令濟助。未能糾正該等違約行為或會導致違約事件(就此將發出違約通知)，而控股股東可決定其中一方根據認沽或認購期權向另一方出售所持本公司權益。非違約股東可同時就公平或法律補救措施尋求等額索賠。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在澳門擁有任何與本公司競爭的業務或營運。

基於上述獨家業務限制，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新濠及 Crown 不會直接競爭。新濠及 Crown 的業務權益(包括 Crown 於澳門境外博彩行業的權益)詳情，請參閱「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基於上文，聯席保薦人及董事認為，我們來自控股股東的競爭不重大。

綜合博彩渡假村正日益風靡亞洲，在帶來新商機的同時，亦導致區域競爭加劇。倘新濠或 Crown 決定專注於亞洲其他地區發展娛樂場博彩項目，則我們或會與控股股東間接競爭。然而，我們認為，澳門的博彩市場會不斷壯大，發展機遇亦將與日俱增。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八月，澳門的博彩收益總額連續七個月創新高，按博彩收益總額計算，自二零零六年起，澳門已成為世界最大的博彩場所。由於澳門為大中華區唯一可合法從事娛樂場博彩活動的地區，一直為博彩收益總額增長最快的博彩市場。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在納斯達克上市後，我們已制訂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政策。採用企業管治政策以來，我們與控股股東並無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放棄投票。儘管如此，我們的大綱及細則載有有關利益衝突的條款，例如，倘董事於董事會擬議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放棄投票。倘新濠及 Crown 的董事均須放棄投票，則我們可倚賴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全體股東（尤其是少數權益股東）的利益作出決定，惟該情況發生的可能性甚微。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經驗，並熟悉我們的業務。